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迅速、確實將相關行政資訊公告於本局 E 生活網網頁（以下簡稱本網頁），以簡化業務，提昇效能，並服務同仁，爰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網頁公告事項由本局企劃組負責管理維護。
- 三、本局各組、室、中心應指定製作與修正本網頁公告事項之專責人員。
- 四、前點專責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E-Mail 信箱應送企劃組建檔，以利相關事宜之聯繫。
- 五、相關法規、行政規則、電話表、值班表得由第 4 點專責人員逕行於本網頁公告，其他公告事項，應先送請各該組、室、中心主管核可後始可上網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具有商業性質或其他不適用於公告之資訊，不得上網，如經上網，本局系統管理人員得逕行刪除。
- 七、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擬於本網頁公告事項，應由其所屬單位簽奉核准後，將公告事項電子檔 E-mail 至本局系統管理人員（lky@tbroc.gov.tw）代為上網，修正時亦同。